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社團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0.3.17 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6512 號函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
- (二)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提升學習興趣。
- (二)鼓勵學生適性發展，拓展生活視野。
- (三)重視多元學習，落實學校本位特色課程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教育性
- (二)公益性
- (三)多元性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(每生每學期至少應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)，社團得混齡編配，不受班級、年級限制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星期五下午一、二節及課餘時間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安排、行政策劃、師資遴聘及教學評鑑，由教導處主辦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(二)教導處於社團上課期間另派輪值教師進行社團課程督導、學生緊急狀況處理及社團業務處理……等。
- (三)社團指導教師負責課程內容設計、安排及執行，如有外聘師資則由校內教師負責協調彙整。
- (四)學生填寫意願調查並經家長同意後申請社團參加。如參加期間表現不佳或不遵守相關規範，經取得家長同意後以退團論。
- (五)學期或學年結束前，應辦理成果發表，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。
- (六)社團如獲外界邀約公益表演，應經學校同意並取得家長同意，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原則。
- (七)學校依現行課程綱要辦理社團活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(器)材準備、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七、師資：

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序聘任之：

- (一)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。
- (二)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。
- (三)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，相關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。
- (四)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(研究所)畢業。

(五)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

於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八、經費：

(一)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向學生收費，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；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行政費(含膳宿費、交通費)及師資鐘點費；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社團收費及退費計算方式，應於社團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內敘明。

(二)倘經家長同意收費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三)每一團(組)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(組)得酌置助教一位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(四)弱勢、經濟不利或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，並得酌予減免收費。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(如教育儲蓄戶)等經費支應。

(五)如獲外界贊助表演經費應納入社團經費專款專用，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拓展生活視野，應提撥該項活動贊助表演經費20%為學生獎助金，由實際演出同學平分，如有特別指定則依贊助人之意願辦理。

(六)社團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因學生表演或參賽需帶領社團學生外出時，應給予公差登記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，其差旅費由學校公務預算支給；如為外聘師資，其差旅費視社團活動經費支給。

九、獎懲：

(一)參加社團表現優異學生依「嘉義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、「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補充規定」及「大鄉國小對外比賽獎勵金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指導有功之教職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陳怡蓁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盧怡遠

校長：

校長 李春輝